



香港工業總會
FHKI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-15 號

漢口中心 4 樓

4/F, Hankow Centre, 5-15 Hankow Road

Tsimsha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 CB(2) 1167/06-07(04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鄺志堅議員

鄺議員鈞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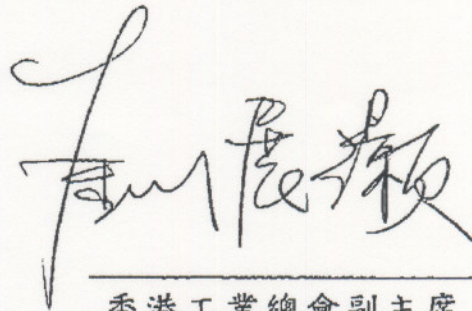
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就《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香港工業總會有意見如下，懇請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詳加考慮。

- 一、本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主要是修訂現行計算僱員法定權益的方法，改以僱員 12 個月內（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）賺取的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。受修訂影響的僱員法定權益包括：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、產假薪酬、疾病津貼、終止僱用的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。由於是次修訂涉及多項僱員法定權益，而新計算方法的具體操作異常複雜，當中可能存在不少僱主難於處理的技術細節問題，因此我們認為立法會不宜倉促通過《條例草案》，以免因考慮不周造成混亂，引起勞資爭端。
- 二、現時，香港不少服務行業的僱主，與僱員訂立浮動的薪酬制度，其中以與營業額掛鈎的佣金制較為普遍。企業設立浮動薪酬，最主要目的是希望以多勞多得的方式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表現。工總認為，佣金既然是僱主與僱員協議按工作表現而發放的獎賞性酬金，當有關僱員放假時（包括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產假及病假等），由於並沒有參與工作，實不應享有佣金方面的權益。我們認為，如果把這類屬獎賞性的酬金也計算在僱員的法定權益內，會造成雙重福利，對僱主並不公平。
- 三、此外，目前個別行業的前線從業員（如地產代理及金融交易員）享有很高的佣金收入，部份工作表現特別出色的，其每月佣金收入達六、七位數字，也不足為奇。如果此類高佣金收入的僱員也以同樣的方法計算其法定權益，會對有關企業帶來很大財政壓

力。部份僱主可能會因而被迫要求這類僱員轉為自僱人士，屆時這批員工就會完全失去《僱傭條例》所給予的保障。

- 四、基於上述原因，我們原則上反對把與營業額掛鈎的，以及屬獎賞性和浮動性的佣金，計算入僱員的法定權益內，不過我們亦希望可以加強對基層員工的保障，因此只要可納入計算僱員法定權益的佣金收入設定一個上限（如每月不超過兩萬元），我們亦可接受這種計算方法。我們認為，加入佣金上限可以達到保障基層員工的目的，而僱主在計算員工薪酬支出時，亦可以有所預算，應該是雙方可接受的方案。我們懇請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慎重考慮此建議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
劉展灝 謹啟

2007年2月26日

副本抄送：梁君彥議員